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278

文件编号：SDHS-2023147

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包号：A包

采购人：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 2 章 采购邀请	31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7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2
第 8 章 关于验收	7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应当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综合评分法（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8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 8 章关于验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

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

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标投标通知。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通知公告”栏目。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LYTF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注:①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无效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②供应商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前请妥善保管,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③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有多个CA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以及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1.1 开标流程：

①各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签到完成后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③全部投标单位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

④系统予以公开唱标，供应商可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打印开标记录表留存。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10.5.1.2 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开标大厅（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供应商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0.5.2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进行签到的；

②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③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5.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0.5.4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3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若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④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⑤ 货物明细表(样表);
- 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⑧ 供应商同类案例一览表;

⑨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根据临财采(2022)13号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在投标时, 只需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无需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具体内容;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⑩ 关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 ⑪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⑬ 政策性声明(如有);
- 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⑮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⑯ 进口产品明细表(如有);
- ⑰ 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6.2 资格审查部分

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②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注: 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商务部分第⑨条);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声

明函；

注：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缺少上述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模糊不清，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视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6.3.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4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6.3.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6.4. 关于“技术条款偏离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

和不足。

10.6.4.2.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7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运输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0.8 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8.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技术文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网上报价系统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电子版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需按要求在电子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4.2.1 按商务、资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5.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

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2.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2.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1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4) 采购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未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3)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网上最后报价自行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1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

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供应商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

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39.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9.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278

文件编号：SDHS-2023147

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包号：A包

采购人：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 第 2 章 采购邀请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 8 章 关于验收

第2章采购邀请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及安装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278

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3541 万元

最高限价：46.426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及安装项目（二次）	1	具体详见文件	73.354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2）具有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3）所投报产品及相关安装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文件的要求；（4）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及 CA 锁并下载采购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供应商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网上系统中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

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相关网站，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无资格参加投标。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地 址：临沂兰山北城新区广州路与温凉河路交汇

联系方式：0539-705603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和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解放东路 131 号

联系方式：156539118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顺招标部

联系方式：15653911887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地址：临沂兰山北城新区广州路与温凉河路交汇 电话：0539-705603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解放东路131号 业务联系人：和顺招标部电话：15653911887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46.4263万元，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属于预采购项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
10.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1	报价要求：完税包干报价。
11.9	样品演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示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电子开标，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后，由成交单位按要求提供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响应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响应文件相一致。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应分别胶装成册，商务标和技术标可合并装订，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开启地点：详见公告要求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 </u>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4.1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8113015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5653911887</u> 通讯地址： <u>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解放东路 131 号</u>
38.1	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项目总预算金额换算收取，由成交人缴纳。

	<p>支付形式：电汇、现金、支票、汇票或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p> <p>收款信息：</p> <p>银行账号：15562772940057</p> <p>开户行行号：307584007998</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临沂分行</p> <p>账号：209113116200</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38.2	<p>公证费/见证费（如有）：按公证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缴纳。</p> <p>支付形式：电汇、现金等形式缴纳。</p> <p>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公示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提供相应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部门审核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温凉河路与成都路交汇向南路西
5	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7	<p>签订合同事项：</p> <p>(1)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 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p> <p>(5)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p>
8	<p>其他说明：本文件中涉及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若在要求时间之后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要求截止时间的证明资料。</p>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及安装项目（二次）。
- 2、项目概况：工程主要内容为分体空调 1.5P、分体空调 3P、分体空调 5P、分体空调 8P、多联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 3、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交付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温凉河路与成都路交汇向南路西
-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二、编制依据

- 1、委托单位提供的真实有效的设计方案。
- 2、报价为全费用单价的形式，具体为：货物材料制造、送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装费、调试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修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前的看护看管成品保护费、竣工清理费、验收发生费用、售后服务、质保保修服务费、风险费、税金(9%)等一切费用，其中材料费包含设备、材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

三、有关问题说明

- 1、本项目按设计方案数量计入，方案不明确的地方，根据建设单位答疑计入。
- 2、设备涉及的辅材及安装，均包含在本预算内，不单独计入。
- 3、未单独列项的铜管、分歧管、空开、漏电保护器等材料，均包含在本预算内，不在单独计入。
- 4、工地现场水、电自行解决，施工临时仓库、生产、生活区场地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选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5、部分清单的内容和特征描述不能完全表达该清单项目实际的工作难度，需要投标人投标前深入现场实际考察，确定符合投标人的单价，一旦中标该单价不因现场情况而调整。

四、填表须知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暂列金额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填报，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5、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6、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附：工程量清单（封皮需盖章签字）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及安装项目（二次）工程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分体空调	1.5P、制冷量(W): 3550, 制冷功率(W): 1015, 制热量(W): 3950, 制热 功率(W): 1130	2	套			
2	分体空调	3P、制冷量(W): 7300, 制冷功率(W): 2370, 制热量(W): 8100, 制热 功率(W): 2350	44	套			
3	分体空调	5P、制冷量(W): 12000, 制冷功率(W): 3896, 制热量(W): 13600, 制 热功率(W): 3960	3	套			
4	分体空调	8P、制冷量(W): 19200, 制冷功率(W): 6233, 制热量(W): 21760, 制 热功率(W): 6336	8	套			
5	多联机	1拖4(面积约600m ²)	2	套			
6	合计						

备注：本工程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9%)、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风险费及售后等一切费用。

注：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做技术性的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五、项目要求

(一)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应有的服务，保证产品质量。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四) 结算要求。

1.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1. 清单漏项或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全费用单价）

新的项目的全费用单价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各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全费用单价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2 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相应原全费用单价]+∑[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

场全费用单价]

1.3 工程量清单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1.4 工程量清单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2. 过程中确需变更，必须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财政评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3. 结算时，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审计后，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 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直接支付。

4. 现场水、电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材料设备有关要求及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5.1 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可调价格材料、暂估价材料外，其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2 对于设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列明的设备明细，将各项设备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下按不含税价格列计；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不含设备费，设备只计取税金。签订合同时，以附表的形式在合同中列明本工程采用的设备，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5.3 对于工程变更新出现材料，其价格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确认，或依法通过招投标确定。各方签字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材料的中标价格，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4 对于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提供暂估价一览表，投标人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暂估价材料价格为除税单价，结算时根据除税法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

5.5 工程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的，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规费、税金。如果被调整原材料的投标报价正常，原材料价格则采用投标报价；如果原材料的投标报价异常，原材料价格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规格型号变更后的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

5.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7 拨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提供相应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部门审核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本项目成交人依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说明、响应文件，同招标人签订合同，由招标人向成交人拨付工程款。

（五）其他要求

1、安装和调试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及安装材料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

2、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并且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

3、质保期

(1) 3年，亦可以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政策。在质保期设备所有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人应迅速修复或更换。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质保期后，中标人均须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可以优惠价收取配件费和服务费。

(3)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4、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货物说明

(1) 中标单位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图纸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根据规定对中标单位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安装、调式的失误而产生的意外、故障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6、验收

(1) 当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 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更换或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置,必须原装,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报告。

(5) 最终验收时将抽取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等网络媒体上公开。

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详见第1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6.2 资格审查部分要求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	2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通过/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p> <p>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 (35分)	<p>1、评价所投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及使用性等情况等进行评价，产品性能稳定、安全性高得5分，产品性能较稳定、安全性较高得3分，产品整体一般得1分。</p> <p>2、评价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用户认可度。知名度、用户认可度高得5分；知名度、用户认可度一般得3分；知名度、用户认可度差，得1分。</p> <p>3、技术偏离项，共25分，投标产品每项低于招标要求的微小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若无偏离或高于招标要求的得25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出现重大偏离，不满足招标要求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供货方案 (10分)	<p>1、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明确方案实施细则得5分；供货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提供较好的方案实施细则得3分；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1分。</p> <p>2、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完善、详细，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5分；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合理确保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3分；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确保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5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根据投标人在产品保修、备品备件维护响应时间、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等方面的承诺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可行,设备保修能力强,备品备件充足,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响应并能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定期回访频率高售后服务方案科学,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完善,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完整合理,得5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较可行、较合理,设备保修能力较强,备品备件较充足,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人员培训方案较可行、较合理,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得3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一定的设备保修能力有备品备件保证维护响应,一定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一定的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应答,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的,且提供在承诺时间内排除故障的措施及应急措施得10分;</p> <p>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应答,在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的,且提供在承诺时间内排除故障的措施及应急措施得5分;</p> <p>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应答,在7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的,且提供在承诺时间内排除故障的措施及应急措施得1分;</p> <p>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情况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品牌规模、市场占有率及质量保质体系,该产品应用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信誉状况优秀、获得荣誉多、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品牌规模大,质量保证体系齐全,产品应用广泛、反馈优良,得10分;</p> <p>供应商信誉状况良好、获得荣誉较多、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品牌规模较大,质量保证体系较齐全,产品有一定应用、反馈良好得7分;</p> <p>供应商信誉状况一般、获得一定的荣誉、供应商及所投产品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有一定的品牌规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产品一般,得4分</p> <p>供应商信誉状况、荣誉、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低,品牌规模无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在各机构应用较少得1分。</p> <p>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注：评审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政策性功能：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幅度的评审价格加分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报价分。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

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函

致：山东和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本项目不适用)
-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和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段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需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周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1.1													
1.2													
1.3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货物技术明细表（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1											
1.2											
1.3	...										

附件：

资格审查资料

注：详见文件中10.6.2资格审查部分要求。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项目负责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及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附件：

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样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每张表格单列一名人员的简述，表格后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扫描件
1							
2							
3							
4	...						

说明：

1. 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偏离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说明	备注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成交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需准确完整填写本企业声明函所有内容，不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者视为大型及以上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临沂市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1)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评审文件（格式自拟）

1. 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2.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偏离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说明	备注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可自行制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乙方)为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geq 30\%$);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10%)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元。质保期满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8章关于验收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月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 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 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